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（2021）82号

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 补贴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（财务室）：

为进一步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金字〔2020〕2145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1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55万元，专项用于门源大通村镇银行定向费用补贴。请列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2 对企业补助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7 对企业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（青财金字〔2020〕1569号）相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，确保资金有效使用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5日印发
